



深圳市商务发展促进中心
(深圳市世贸组织事务中心)

贸易相关措施与法律服务周报

【2026 年第 29 期（总 175 期）】

发布日期：2026 年 8 月 10 日

本期要点

一、重点贸易投资政策措施解读

【中国】

- （一）商务部公布加强无人机相关两用物项对美国出口管制
- （二）商务部对美国多家实体采取反制措施
- （三）商务部对相关进口打印复印办公设备发起对外贸易国家安全立案调查
- （四）中国强制性产品认证指定机构暂停委托在美认证机构实施工厂跟踪检查
- （五）国务院新规落地：出口管制迎来关键变化，监管边界进一步延伸

【美国】

- （一）美国将 43 家中国企业列入所谓涉疆法案实体清单
- （二）美国国务院近期制裁 1 家中国企业
- （三）美国联邦通信委员会发布《通过设备授权项目保护通信供应链免受国家安全威胁》
- （四）美国联邦通信委员会拟限制进口中国新型数据中心设备

【欧盟】

- （一）欧盟《包装和包装废弃物法规》即将全面实施
- （二）外媒：欧盟《工业加速法案》落地进程或将推迟

【其他】

- （一）日本对半导体设备出口实施更严格的管控措施
- （二）法国进一步收紧敏感行业外资审查门槛
- （三）海湾国家加速重构原油出口通道

二、技术性贸易措施通报信息

- （一）美国通报 1 项军用级无人机系统和关键部件相关措施
- （二）丹麦通报 1 项无人机相关措施
- （三）巴西通报 1 项食品技术相关措施
- （四）韩国通报 1 项清洁卫生用品相关措施

一、重点贸易投资政策措施解读

中国

（一）商务部公布加强无人机相关两用物项对美国出口管制

2026年8月5日，商务部发布2026年第34号公告，公布加强无人机相关两用物项对美国出口管制，具体内容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管制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两用物项出口管制条例》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为维护国家安全和利益、履行防扩散等国际义务，决定加强无人机相关两用物项对美国出口管制。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对列入《中华人民共和国两用物项出口管制清单》的无人机及其关键零部件、相关技术对美国出口，逐案从严审核，不适用许可便利措施。

本公告自公布之日起正式实施。

（来源：商务部）

（二）商务部对美国多家实体采取反制措施

2026年8月5日，商务部发布《关于对应用DNA科学公司等6家美国实体采取反制措施的决定》（商务部令2026年第2号），具体内容如下：

近期，美国以所谓“强迫劳动”为由制裁中国企业，严重违反国际法和国际关系基本准则，严重侵犯我国主权、安全、发展利益。应用DNA科学公司等6家美国实体协助、支持美国涉疆非法制裁，性质恶劣。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外国制裁法》第三条、第四条、第六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五条，《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外国制裁法〉的规定》第三条、第五条、第八条、第十条规定，中方决定将应用DNA科学公司等6家美国实体列入反制清单，并采取以下反制措施：禁止我国境内的组织、个人与其进行有关交易、合作等活动。

上述6家美国实体的具体信息如下：

1. 应用 DNA 科学公司 (Applied DNA Sciences, Inc.)

地址: 50 Health Sciences Drive, Stony Brook, NY 11790, USA

邮编: 11790

常用名称: Applied DNA Sciences

2. 地层水库公司 (Stratum Reservoir, LLC.)

地址: 5200 North Sam Houston Pkwy W #500, Houston, TX 77086,

USA

邮编: 77086

常用名称: Stratum Reservoir

3. 阿尔塔纳技术公司 (Altana Technologies, Inc.)

地址: 25 Kent Ave Ste 501, Brooklyn, NY 11249 , USA

邮编: 11249

常用名称: Altana Technologies、Altana

4. 责任商业联盟 (Responsible Business Alliance)

地址: 1725 Duke Street Suite 300 Alexandria, VA 22314, USA

邮编: 22314

常用名称: RBA

5. 维泰集团 (Verite Group, Inc.)

地址: Business Ct, Suite 200, Sterling, VA 20166, USA

邮编: 20166

常用名称: Verite Group、Verite

6. 人权在中国组织 (Human Rights in China)

地址: 85 Broad Street, FL 17, NY 10004, USA

邮编: 10004

常用名称: HRIC

同日, 商务部发布《关于对美国合规性测试公司采取反制措施的决定》
(商务部令 2026 年第 3 号), 内容如下:

近期，美国联邦通信委员会（FCC）密集出台涉华消极措施，严重侵犯中方企业正当合法权益。美国合规性测试公司协助、支持美国联邦通信委员会采取措施，危害我国主权、安全、发展利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外国制裁法》第三条、第四条、第六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五条，《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外国制裁法〉的规定》第三条、第五条、第八条、第十条规定，中方决定将美国合规性测试公司（Compliance Testing LLC）列入反制清单，并采取以下反制措施：禁止我国境内的组织、个人与其进行有关交易、合作等活动。

上述美国合规性测试公司的具体信息如下：

美国合规性测试公司（Compliance Testing LLC）

地址：1724 S Nevada Way, Mesa, Arizona, 85204, USA

邮编：85204

常用名称：Compliance Testing、CT

（来源：商务部）

（三）商务部对相关进口打印复印办公设备发起对外贸易国家安全立案调查

2026年8月5日，商务部发布2026年第33号公告，公布对相关进口打印复印办公设备发起对外贸易国家安全立案调查，主要内容如下：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第四十一条规定，为了维护对外贸易秩序，商务部可以自行或者会同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就对外贸易中有关国家安全利益的事项进行调查。

初步信息显示，装有外国系统软件的进口打印复印办公设备可能影响对外贸易中的国家安全利益，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情形。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第四十一条、四十二条规定，商务部决定自2026年8月5日起就对外贸易中有关国家安全利益的事项进

行调查。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调查对象和调查事项

（一）调查对象

本次调查对象为装有外国系统软件的具有打印、复印功能的进口办公设备。

外国系统软件是指由外国个人或实体开发、测试或维护的驱动软件和嵌入式软件。

（二）调查事项

为评估对外贸易中货物、技术和服务对中国国家安全利益的影响，调查机关可以对以下事项进行调查：

- （1）调查对象进口情况；
- （2）进口产品、技术或服务对国家安全利益影响的情况；
- （3）相关领域国内需求情况及对国外货物、技术或服务的依赖情况；
- （4）中国国内相关产业发展现状及受进口影响情况；
- （5）中国国内相关产业满足国内需求和国家安全利益的能力和水平；
- （6）相关外国政府政策和措施对中国国家安全利益的影响；
- （7）其他影响对外贸易中国国家安全利益的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商务部公告。

（来源：商务部）

（四）中国强制性产品认证指定机构暂停委托在美认证机构实施工厂跟踪检查

2026年8月5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布公告，宣布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决定，即日起，暂停我国强制性产品认证（CCC认证）指定机构委托在美认证机构实施获证后工厂跟踪检查。

“我国CCC机构不得委托美国机构开展获证后工厂跟踪检查”是针对此前美国FCC将逆变器、先进智能机器人列入管制清单、限制中方认证资

质的对等精细化合规反制。一方面旨在阻断美方借现场核查获取逆变器固件、供应链等敏感技术数据，守住国内新能源产业信息安全；另一方面抬升美本土品牌对华 CCC 审核成本，从而削弱美国相关产品在中国市场的价格竞争力，对冲与制衡美国单边贸易壁垒。此次举措旨在长期推动全球检测认证去单一美国化，加速区域认证合规体系分立，释放中美供应链规则博弈持续升级的信号。

（来源：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合规观澜）

（五）国务院新规落地：出口管制迎来关键变化，监管边界进一步延伸

2026 年 7 月 31 日，国务院公布《国务院关于出境入境管理的规定》（国务院令 第 841 号），自 2026 年 9 月 15 日起施行。此次修订共 19 条，涉及出境限制、外国人入境管理、出入境中介监管等多个制度环节。

第四条第三款首次规定，中国公民违反出口管制、技术进出口管理等规定，可能危害国家产业安全、技术安全的，国务院商务等主管部门可以依法决定不准出境。

《出境入境管理法》第 12 条已规定中国公民不准出境六种情形，其中第六项“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准出境的其他情形”是兜底条款。841 号令第 4 条正是激活这个兜底条款——把“违反出口管制、技术进出口管理”明确写入第六项，属于从概括授权到具体明确的立法技术。

这里有两个细节值得特别关注。

第一，触发标准从“已经造成危害”前移至“存在危害可能”。只要有违规记录加上危害可能性，主管部门就可以启动不准出境程序，不需要等到违法行为造成实际后果。

第二，出口管制类限制出境首次突破期限约束。第四条前两款针对骗取出境入境证件、境外违法犯罪的情形，期限都是 6 个月至 3 年。唯独出口管制这一款，没有设期限上限。一旦被认定违规，不准出境的限制可

以是无限期的。这意味着，一旦进入出口管制程序，其约束强度已经成为整部规定中最高的一类。

第五条第三款。外国人被列入反制清单、不可靠实体清单、恶意实体清单或者被采取反制和限制措施的，由移民管理机构、签证机关按照职责实施不予签发证件或者不准入境。三条清单，第一次在签证和口岸入境环节有了明确的执行路径。

第五条前两款给出了外国人不准入境的期限刻度。提供虚假材料、作出虚假陈述的，1年至5年以内不准入境。因妨害国（边）境管理受到刑事处罚，或者骗取证件的，自处罚执行完毕之日起1年至5年以内不准入境。为涉外企业开展合作伙伴审查、邀请函管理和签证安排提供了更加明确的法律依据。

第六条建立了程序保障机制。对依法决定不准出境的人员，决定机关应当书面告知事实、理由、依据和救济途径。除非涉及国家安全、刑事案件侦查。这是出口管制领域首次在行政法规层面明确救济程序。对企业而言，一旦收到限制出境决定，也意味着具备依法提出申诉、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的制度基础。收到不准出境通知，可以依法申诉。

国务院第841号令的出台，标志着我国出境入境管理制度与出口管制制度进一步衔接。对于涉及敏感技术、关键数据和战略产业领域的企业而言，其影响已不局限于单一人员管理事项，而将进一步传导至技术出口、海外投资和跨境运营体系。

对于涉及受控技术、核心研发能力和关键业务流程的企业，人员出境管理需要重新梳理。涉密和受控技术人员要建立出境前置审批流程。特别是在海外研发、技术服务、工程实施、培训支持等场景下，外派工程师、海外技术培训，要同步完成两用物项技术出口许可。商务出差、海外建厂不得变相规避技术出口许可，移民管理机构核实时可以要求提供文件、资料、电子数据。出访记录、培训记录、技术交付清单、出境审批单据要完整保存，一旦被调查，这些是抗辩的依据。

841 号令第五条进一步明确，列入反制清单、不可靠实体清单、恶意实体清单，或者受到相关限制措施的外国人员，其入境资格将受到影响。这意味着企业在开展国际合作、邀请境外人员来华、安排外籍高管及技术顾问访问时，需要将制裁名单、限制措施和入境风险纳入合作前审查范围。合作前核查境外合作方是否在反制清单、不可靠实体清单、恶意实体清单上。外籍高管、技术顾问来华前，核查其所在主体是否被采取反制措施。出具邀请函的单位对邀请内容真实性负责，虚假邀请函的罚款标准已经明确。涉外合规审查的对象，正在从企业主体延伸至关联人员。

（来源：合规视点）

美国

（一）美国将 43 家中国企业列入所谓涉疆法案实体清单

当地时间 7 月 31 日，美国国土安全部（Department of Homeland Security, 简称 DHS）代表强迫劳动执法工作组（Forced Labor Enforcement Task Force, 简称 FLETF）发布公告，宣布将 43 家中国企业列入所谓的涉疆法案（UFLPA）的实体清单，并对 2 家此前已在清单上的企业进行了名称修正。美方声称，相关措施旨在阻止涉及新疆地区所谓的“强迫劳动”产品进入美国市场。这是美方自 2021 年 12 月签署该法案以来，单次扩增规模最大的一次行动，使其清单企业总数从 144 家陡增至 187 家，增幅高达 30%。

对于美方打着人权旗号对中国企业实施单边制裁与“长臂管辖”的行径，中国驻美大使馆发言人在回应中明确指出，所谓新疆存在“强迫劳动”完全是彻头彻尾的谎言。中国法律明令禁止强迫劳动，新疆各族劳动者依法享有自主选择职业、平等就业和获取劳动报酬的合法权益。美方此举完全是基于政治操弄和虚假信息，试图借此打压中国优势产业，损人害己。

根据美方公布的信息，本次禁令将于 2026 年 8 月 3 日正式生效，美国海关及边境保卫局（U.S. Customs and Border Protection, 简称 CBP）届时将依据“可驳回的推定”原则，阻断这些企业及其关联产品的进口。美方透露，自 UFLPA 实施以来，CBP 已扣留或拒绝入境超过 24,300 批次货物，涉案金额近 10 亿美元；同时，美国国土安全部与司法部（Department of Justice, 简称 DOJ）成立的贸易欺诈工作组（Trade Fraud Task Force）也正强化跨境执法，威胁将对违规进口商追究刑事责任。美方的审查触角已不仅限于新疆本地，更延伸至中国内地的跨省供应链及上下游企业。本次被美方列入清单的企业涵盖多个关键领域，具体清单及分类如下：

1. 生态农产品与食品加工领域（8 家）

-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Chacha Food Co., Ltd.）

- 郑州思念食品有限公司 (Zhengzhou Synear Food Co., Ltd.)
- 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Chalkis Health Industry Co., Ltd.)
- 新疆天蕴有机农业有限公司 (Xinjiang Tianyun Organic Agriculture Co., Ltd.)
- 喀什奥都糖业有限公司 (Kashgar Aodu Sugar Industry Co., Ltd.) 及其子公司阿克苏奥都糖业有限公司 (Aksu Aodu Sugar Industry Co., Ltd.)
- 喀什疆果果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Kashgar Jiangguoguo Agricultural Technology Co., Ltd.)
- 新疆新姿源生物制药有限责任公司 (Xinjiang Nuziline Bio-Pharmaceutical Co., Ltd.)

2. 工业金属、矿产冶炼与能源材料领域 (18 家)

-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Tianshan Aluminum Group Co., Ltd.) 及其旗下的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天山铝业有限公司 (Xinjiang Production and Construction Corps Eighth Division Tianshan Aluminum Co., Ltd.)
- 阿拉尔市南疆碳素新材料有限公司 (Alar Nanjiang Carbon New Material Co., Ltd.)
- 江阴新仁铝箔有限公司 (Jiangyin Xinren Aluminum Foil Co., Ltd.)
- 江阴新仁铝业科技有限公司 (Jiangyin Xinren Aluminum Technology Co., Ltd.)
- 石河子新仁电池铝箔科技有限公司 (Shihezi Xinren Battery Aluminum Foil Technology Co., Ltd.)
- 新疆天山盈达碳素有限公司 (Xinjiang Tianshan Yingda Carbon Co., Ltd.)

- 新疆天展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Xinjiang Tianzhan New Material Technology Co., Ltd.)
-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Baiyin Nonferrous Group Co., Ltd.)及其子公司新疆白银矿业开发有限公司(Xinjiang Baiyin Mining Development Co., Ltd.)
-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Gold Mining Co., Ltd.)及其子公司山东黄金冶炼有限公司 (Shandong Gold Smelting Co., Ltd.)
- 新疆金川矿业有限公司 (Xinjiang Jinchuan Mining Industry Co., Ltd.)
- 宝鸡巨成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Baoji Jucheng Titanium Industry Co., Ltd.)
- 国投新疆罗布泊钾盐有限责任公司 (SDIC Xinjiang Luobupo Potash Co., Ltd.)
- 国投新疆锂业有限公司 (SDIC Xinjiang Lithium Industry Co., Ltd.)
-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TBEA Co., Ltd.)及其子公司新疆天池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Xinjiang Tianchi Energy Co., Ltd.)

3. 生物医药与生物科技领域 (8 家)

- 特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Tefeng Pharmaceutical Co., Ltd.)及其旗下的南京丽来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Nanjing Lilai Pharmaceutical Technology Co., Ltd.)
- 新疆特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Xinjiang Tefeng Pharmaceutical Industry Co., Ltd.)
- 新疆华世丹药业有限公司 (Xinjiang Huashidan Pharmaceutical Co., Ltd.)
- 新疆新姿源生物制药有限责任公司 (Xinjiang Nuziline

Bio-Pharmaceutical Co., Ltd.)

- 伊力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Yili Chuanning Biotechnology Co., Ltd.)
- 广西科伦制药有限公司 (Guangxi Kelun Pharmaceutical Co., Ltd.)
- 新疆天山雪莲制药有限公司 (Xinjiang Tianshan Snow Lotus Pharmaceutical Co., Ltd.)

4. 电子元器件与工业制造领域 (4 家)

-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Hunan Aihua Group Co., Ltd.)
- 河南国容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Henan Guorong Electronic Technology Co., Ltd.)
- 江苏天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Jiangsu Tiangong Technology Co., Ltd.)
- 新疆天宏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Xinjiang Tianhongji Technology Co., Ltd.)

5. 纺织、服装与轻工领域 (4 家)

-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Fujian Septwolves Industry Co., Ltd.)
- 山东魏桥创业集团有限公司 (Shandong Weiqiao Pioneering Group Co., Ltd.) 及其子公司山东魏桥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Shandong Weiqiao Textile Technology Co., Ltd.)
- 河南同舟棉业有限公司 (Henan Tongzhou Cotton Industry Co., Ltd.)

6. 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领域 (1 家)

-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Xinjiang Communications Construction Group Co., Ltd.)

(来源: 合规小叨客)

（二）美国国务院近期制裁 1 家中国企业

当地时间 2026 年 8 月 3 日，美国国务院依据《伊朗、朝鲜及叙利亚不扩散法案》（Iran, North Korea, and Syria Nonproliferation Act, INKSNA）发布公告，认定部分外国个人及实体存在相关违规活动，因此对 21 个个人及实体实施制裁措施，包括禁止美国政府采购相关产品。该公告计划于 2026 年 8 月 4 日在《联邦公报》发布，相关制裁自 2026 年 7 月 24 日起生效，有效期两年。本次制裁涉及如下 1 家中国企业及其任何继承人、子公司或附属公司：

Yixing Ruibang High Performance Carbon Fiber Products Co. Ltd (aka Yixing Ruibang) (China); and any successor, sub-unit, or subsidiary thereof（宜兴市瑞邦高性能纤维制品有限公司及其任何继承人、子公司或附属公司）。

该公司主营高性能碳纤维制品。碳纤维并不是普通工业材料，而是典型的军民两用敏感材料，是导弹壳体、无人机结构、航天部件的上游关键材料。

特别值得注意的是，美国并未披露具体交易对象、涉案物项、出口路径或者最终用途。同时，宜兴瑞邦也没有被列入 OFAC 特别指定国民和被禁止人员名单（SDN List），没有触发冻结资产、禁止美国人员交易等金融制裁措施。

这意味着，这不是“全面封锁”，而是一种更精准的风险标记

本次制裁措施包括：

1. 美国政府各部门或机构不得向上述对象采购任何货物、技术或服务（美国务卿另有决定的除外）；
2. 美国政府各部门或机构不得向上述对象提供任何援助，且上述对象无资格参与美国政府任何援助项目（美国务卿另有决定的除外）；
3. 禁止美国政府向上述对象出售《美国军需品清单》所列任何物品，

终止根据《武器出口管制法》向其出售的所有国防物品、国防服务或设计建造服务；

4. 不再授予向上述对象转让受《2018年出口管制改革法》或《出口管制条例》管控物品的新个人许可，并暂停所有现有相关许可。

（来源：贸易夜航、合规观澜）

（三）美国联邦通信委员会发布《通过设备授权项目保护通信供应链免受国家安全威胁》

2026年8月7日，美国联邦通信委员会（FCC）在联邦公报（Federal Register）发布一份通知，标题为《通过设备授权项目保护通信供应链免受国家安全威胁》。这份通知是配套文件，旨在就进一步强化设备授权项目安全性与完整性的附加措施公开征求意见。FCC此前已通过第一、第二份报告与命令，并更新“覆盖清单”（Covered List），将外国生产的无人机系统（UAS）、UAS关键组件及路由器等纳入限制。

该通知拟议措施旨在进一步堵住供应链漏洞，防止外国对手通过组件、软件或重新贴牌等方式绕过现有限制，强化对通信设备的国家安全审查。特别针对无人机、路由器等高风险领域，并可能扩展到更多产品。

简单说，就是FCC想再加几道“安检”和“防火墙”，防止有国家安全风险的通信设备，尤其是来自被列入“覆盖清单”的厂家，混进美国市场。

根据公告内容整理，主要拟议措施如下：

1. 把“覆盖清单”拆成两类：

当前美国“覆盖清单”（Covered List）就是一个“黑名单”，上面写着哪些公司或设备不能在美国卖。

拟议措施：将清单规则分成两栏——

一栏专门点名具体公司（比如某厂商）

另一栏按“生产地点”展示（比如“在某国生产的某类设备”）

解读：以前是“点名公司”，以后可能变成“点名公司+点名地方”，更容易查到这设备是不是“有问题的产地”。这样就算换个牌子或换个工厂，也更难钻空子。

2. 严打“白标”行为

什么是白标：就是把别人生产的设备，换个自己的牌子再卖。比如 A 公司生产的路由器，B 公司贴上自己的商标就当自己产品卖。

拟议措施：要求披露设备所有品牌和型号对应的 FCC ID，防止通过贴牌或变更标识绕过限制。明确设计、制造、组装等环节的归属。

解读：加强对这种重新贴牌行为的限制，防止黑名单公司的产品通过换牌子偷偷进入市场。以后想通过“换马甲”绕过限制会更难。

3. 强制披露硬件和软件物料清单（HBOM / SBOM）

拟议要求：

申请认证时须提交签字的 HBOM 和 SBOM，列明每个组件的生产者、生产地点、价值占比。

变更后 30 天内更新。预估成本：软件<5 千美元/程序，硬件<1 万美元/设备。

解读：以后通信设备也要写“零部件和软件成分表”。FCC 和消费者能更清楚知道这台设备里面有没有来自高风险公司的关键零件。

4. 更严格禁止使用黑名单公司的零部件和软件

拟议内容：设备里只要用了黑名单公司生产的任何硬件组件、软件或固件，原则上就不给授权。

解读：以前可能只禁整机，以后连“里面用的芯片、软件”都管。这会让很多设备更难进入美国市场，尤其是那些依赖某个国家供应链的产品。

5. 覆盖清单行业设备必须通过“认证”（而非 SDoC 或豁免）

拟议内容：无人机、路由器等重点领域的所有设备，都必须走最严格的“全面认证”程序，不能再走简单的自我声明。

解读：即使原本适用 SDoC 或豁免，也须走认证流程。

6. 进口规则收紧

拟议措施：

覆盖设备进口条件大幅收紧：须有有效授权；测试/开发限 40 台（原为 4000 台）；仅限出口；仅供美国政府使用；或为美国政府开发产品。

拟取消“仅可在美国境外使用的手机”营销例外。

7. 营销规则强化

拟议措施：

要求在线市场核实（不仅显示）FCC ID 和 SDoC 信息。

明确禁止营销覆盖设备（未经授权）。

要求披露所有品牌/型号。

对仅限持照用户使用的设备，需在销售点显著显示警告。

解读：从进口到上架销售，每一环都更严。亚马逊、eBay 这类平台以后可能要更小心检查产品是否合规，否则自己也要承担责任。

8. 限制使用 FCC 标志

拟议内容：

禁止在无意辐射体或未授权设备上使用 FCC 标志。

拟要求所有有效授权设备必须使用。

解读：FCC 标志本来是“合格通行证”。以后有问题的设备不能再打这个标志。

9. 简化设备授权的撤销程序

拟议措施：对故意违规、虚假陈述、终止临时批准等情况，采用 10 天回应+快速决定的简化撤销流程。

解读：发现安全隐患后，能更快把产品从市场上撤下来。

10. 其他配套措施

设备授权设期限：现在授权基本是永久的，拟议改成 10 年有效期，过期需续期或重新授权。

SDoC 设备必须注册：走简单自我声明流程的设备，也要在 FCC 登记并公开一个唯一编号。

零售商额外责任：卖家和平台要承担更多检查义务。

解读：设备不能一批准就一劳永逸，得定期“复查”。网上卖的东西也更透明，消费者更容易查到真实信息。

总结一下，部分相关设备，尤其是无人机、路由器、带联网功能的产品，进入美国会更难、更贵。

（来源：贸易夜航）

（四）美国联邦通信委员会拟限制进口中国新型数据中心设备

据媒体当地时间 8 月 4 日报道称，知情人士透露，美国联邦通信委员会（Federal Communications Commission, FCC）正在推动制定相关限制措施，禁止美国进口部分中国企业生产的新型数据中心组件——光收发器（optical transceivers，即光模块），以加强对 AI 基础设施供应链的安全管控。

光收发器是数据中心高速通信的重要部件，可通过光纤实现数据传输，被广泛应用于支撑人工智能模型训练和运行的数据中心网络。美国监管部门认为，随着 AI 产业快速扩张，数据中心已成为关键数字基础设施，对相关设备供应链进行审查，有助于降低潜在安全风险。

据报道，美国方面推动该措施的主要理由是担心中国企业可能通过相关设备获取数据、植入恶意软件，或对美国数据中心运行造成干扰。不过，多名知情人士表示，目前该方案仍处于制定阶段，FCC 未来仍可能调整甚至取消相关限制措施。

如果措施落地，美国将成为继限制中国无人机、路由器、机器人和逆变器等产品之后，进一步扩大对中国科技产品进入美国市场限制范围的又一领域。按照此前类似做法，FCC 可能先禁止所有新型号光收发器进口，再对部分非中国供应商产品给予豁免。

(来源：合规小叨客)

欧盟

（一）欧盟《包装和包装废弃物法规》即将全面实施

2026年8月12日，欧盟《包装和包装废弃物法规》（PPWR）核心条款将全面强制实施。这部法规被不少出口企业称为欧盟对华贸易的“第二道关税”，不止是环保政策的升级，更是一场覆盖全供应链的合规考验。

2024年12月，欧盟正式通过《包装和包装废弃物法规》（PPWR，Regulation (EU) 2025/40），2025年2月11日生效，2026年8月12日起核心条款全面强制实施。PPWR完成从“指令”到“法规”的全面升级，该法规直接适用于欧盟所有成员国，无需国内转化立法，各国统一执行、同步执法，经营出海欧盟业务的企业将直面挑战。PPWR采用“全覆盖”原则，所有投放欧盟市场的包装均在规制之列，涵盖三个层级：

1. 销售包装（初级）：直接盛装产品的瓶、罐、管、盒等；
2. 组合包装（次级）：用于组合多个销售单元的外盒、塑封膜、展示盒等；
3. 运输包装（三级）：用于运输保护的纸箱、缓冲材料、托盘等。

根据PPWR第三条对“包装”的定义，其范围包括产品的外箱、内衬、塑料袋、标签、吊牌、油墨、胶水、胶带、缠绕膜、缓冲气泡膜等，全部属于管控对象，鞋服类产品的防尘袋也被默认视为包装。

PPWR设定了七大核心合规要求：

1. 有害物质管控。自2026年8月12日起，所有包装组件中铅、镉、汞、六价铬四种重金属总含量不得超过100mg/kg，无材质豁免；食品接触包装还须满足PFAS限值（单一PFAS $\leq$ 25ppb、总氟 $\leq$ 50ppm），且不设库存过渡期。

2. 包装可回收性。禁止可回收比低于70%的D级/E级包装，2030年、2035年、2038年逐步收紧，最终仅允许A级或B级包装进入市场——今天设计的新包装，须兼顾未来12年的回收兼容性。

3. 塑料包装强制再生含量。分材质分阶段设定了 2030 年与 2040 年目标，如一次性饮料瓶的再生含量需完成从 30%到 65%的升级，其他塑料包装需完成从 35%到 65%升级。

4. 包装最小化。重量和体积须降至功能所需最低限度，禁止虚假加厚、假底、多余层数；组合、运输、电商包装空隙率不超过 50%（2030 年起电商包装收紧至 40%）。

5. 生产者延伸责任（EPR）。遵循“谁首次投放包装、谁承担全流程回收成本”原则，须在每个投放国注册并缴纳回收费用、开展年度申报。

6. 技术文件与符合性声明（DoC）。自 2026 年 8 月 12 日起，每个包装均须附带 DoC，技术文件保存 5 年（一次性包装）/10 年（可重复使用包装）。

7. 标签与标识。2028 年 8 月起标注统一材质分类标签及再生含量，2027 年起附二维码等数字标识符。

PPWR 规制所有“首次将带包装商品投放欧盟市场”的经济主体——传统外贸制造商、跨境电商卖家、平台贸易商，均在射程之内。影响集中体现在四方面：

1. 合规成本全面上涨。企业需要应对 PPWR 要求，新增 PFAS 检测、可回收性评级、再生含量验证等检测费用；出口多国须逐国注册 EPR，产生注册费与年度回收处置费；原有包装面临改版升级，再生塑料原材料采购成本上浮；企业还需配置专人维护包装台账、开展年度申报，人力成本显著增加。

2. 出口运营门槛大幅提升。其一，属地化合规，泛欧 FBA 库存分流至任一国家，必须补齐该国全套 EPR 资质。其二，包装前置管控，新品开模前就须核算空隙率、材质单一性，多层复合、过度填充包装全面淘汰。其三，供应链管控升级，须要求包装材供应商同步提供全套 PPWR 检测报告，不合格供应商面临淘汰。其四，库存风险，不合规包装成品无法进入欧盟，返工或报废产生直接损耗。

3. 清关、平台、客户三重准入限制。2026 年 8 月起，欧盟海关常态化核查 DoC、检测报告、EPR 注册号；亚马逊、Temu 等欧洲平台强制上传合规文件，缺失则面临直接下架、冻结库存；欧盟线下经销商、品牌采购商提前核验包装资质，无合规资料直接丢失订单。

4. 高额处罚与全链条追责。根据 PPWR 的规定，违规企业最高面临全球年营业额 4%—6% 的罚款，货物可被扣留、退回、销毁；多次违规列入黑名单，永久禁止进入欧盟成员国市场；工厂、外贸商、进口商、跨境平台承担连带责任，企业面临“品牌连坐”与历史追溯的法律风险。

欧盟对环保、人权保护等法规的更新及出台将一定程度上改变中国企业出海格局，大量无力承担合规成本的中小工厂将被淘汰，合规企业的竞争优势则相对提升。完整 PPWR 合规资质将成为欧盟大客户招标、长期合作的硬性加分项，合规正从“成本项”演变为“竞争力”

（来源：大成深圳办公室）

（二）外媒：欧盟《工业加速法案》落地进程或将推迟

据《政客》新闻网（POLITICO）报道，欧盟各成员国政府正推动修改《工业加速法案》中“欧洲制造”这一条款。轮值主席国爱尔兰在上周提交理事会的最新妥协方案中提出，放弃欧盟委员会此前宽泛的“欧洲制造”概念，重新建立一套基于国际贸易协定和特定产品市场准入的全新体系。

在《政客》最新披露的理事会妥协草案中，首次引入了“伙伴原产地”这一分类标准。该标准用于明确第三国（非欧盟国家）产品在何种情况下可在欧盟公共采购和政策支持计划中被视为可与欧盟产品同等的待遇。

与此前版本设定的所有自贸伙伴均享有同等待遇的逻辑不同，新方案对世界贸易组织（WTO）《政府采购协定》覆盖的产品，与欧盟单独签署的自贸协定或关税同盟协定覆盖的产品进行了清晰区分。某一产品是否符合资格，将直接取决于欧盟对该产品的实际采购承诺，而非仅仅取决于该

国与欧盟是否签署了贸易协定。

此前，欧委会采取的二元判定方式赋予了官方极大的自由裁量权，即欧委会可直接判定与欧盟签有自贸和政府采购协定的国家是否整体符合资格。按照宽泛解读，多达 80 个国家的商品均可能自动获得资质，这引发了法国等欧盟成员国对覆盖面过宽的担忧。欧委会负责产业事务的副主席塞茹尔内此前曾透露，欧洲制造俱乐部的范围最终可能被压缩到 20 个国家以内。

在关键材料与重工业领域，理事会最新的妥协方案对“欧盟原产地”认定条款（即法案第三章）进行了微调，在确定钢铁原产地时，引入“熔化与浇筑”标准。此举旨在使其与现有规则保持一致，包括上个月刚生效的更严苛的欧盟钢铁进口配额，防止海外原材料通过第三国简单加工后套壳规避限制。

理事会的妥协方案主张通过实施法案执行具体规则。这意味着欧盟各成员国将在决定是否将第三国纳入或排除出名单时拥有决策权，评估依据包含对方是否提供对等市场开放待遇，以及对供应链依赖度和安全考量。

同时，理事会方案要求欧委员会通过 Access2Markets 门户网站建立并维护一套按产品划分的动态白名单。采购方依据该公开数据库进行决策时，即便数据库中存在个别信息误差，也不会被认定为违反欧盟法律。

此外，原提案中建议设立的工业加速区由强制性条款调整为可选性条款。同时，钢铁、水泥和铝的强制性欧洲含量实施时间从原定的 2029 年进一步推迟——除非相关的委托法案和技术规范能够提前六个月正式生效。

相关信息表明，在正式与欧洲议会展开谈判前，理事会的立场与欧委员会最初的提案已经发生了实质性偏离。尽管欧委员会主席冯德莱恩希望该法规能在今年年底前获得通过，但目前立法推进节奏已面临明显延后，理事会版本仍存在实质性修正需求，加上欧洲议会预计要到 9 月才能确定立场，法案可能在年内很难通过。

(来源: CCCEU)

其他

（一）日本对半导体设备出口实施更严格的管控措施。2026年8月1日，日本第三轮半导体设备出口管制新规正式落地生效，将先进封装全链条核心设备纳入严苛管控清单，采用逐案审批模式，用漫长审批周期和超高驳回率，变相对国内实现实质性断供。这是日本对华半导体出口管制的第三轮重要升级，重点补齐此前主要针对前道晶圆制造设备的短板，将先进封装全链条核心设备纳入严格管控。新增重点管制物项（约20大类，核心涉及后道封测）包括高端固晶机（Die Bonder）、超薄晶圆减薄/研磨机、DISCO等激光切割/隐切机、TSV（硅通孔）设备、凸点制作/微凸点电镀设备、高精度芯片分选机、混合键合机、柔性贴合设备、相关高端检测设备等。对中国出口的管控措施为出口全部实行逐案单独许可，审批周期普遍3-6个月，申请驳回率据行业统计接近或超过70-80%，通过高门槛审批实质形成“准断供”效果。（来源：贸易夜航）

（二）法国进一步收紧敏感行业外资审查门槛。8月2日，法国《官方公报》公布第2026-718号法令，进一步扩大外国投资审查对境外上市法国公司的覆盖范围。根据新规，非欧盟及欧洲经济区投资者直接或间接、单独或一致行动取得敏感行业法国上市公司10%投票权，须提前向法国经济财政部门申报。主管部门在申报材料齐备后10日内决定直接放行，或将交易转入进一步审查。新规适用于在法国、欧盟其他成员国以及第三国受监管市场上市的法国公司，将于8月13日生效。此次调整的核心，是扩大10%审查门槛的适用对象。法国自2024年起已对非欧洲投资者取得敏感行业上市公司10%投票权实行审查，本次法令进一步将该要求延伸至在欧盟以外市场上市的法国公司，堵住因上市地点不同可能形成的监管空白。非上市法国企业通常仍适用25%投票权门槛。跨境投资者因此需要重新核查目标公司的上市地点、最终控制人、直接和间接持股比例，以及一致行动关系。

（上海市企业走出去综合服务平台）

（三）海湾国家加速重构原油出口通道。据法新社 7 月 31 日报道，由于战争导致霍尔木兹海峡海上交通受阻，海湾石油生产国纷纷加快寻找替代出口通道的步伐，宣布或重启了多个输油管道项目。根据国际能源署的数据，2025 年经霍尔木兹海峡出口的原油总量为每日 1495 万桶。根据官方公告和行业专家的分析，伊朗每日出口约 169 万桶原油，由于该国已控制这一战略通道，预计它仍将经由霍尔木兹海峡运输原油。在剩余的每日 1326 万桶原油中，通过最大化现有输油管道运能并完成在建项目，最终最多可有每日约 1150 万桶被分流。在伊朗战争爆发前，沙特每日通过一条连接海湾附近布盖格与红海延布港的东西向输油管道输送约 200 万桶原油。石油巨头沙特阿美于 2025 年 3 月宣布，已将这条管道的运能提升至每日 700 万桶，这意味着有每日 500 万桶的富余运力可用于分流此前经由霍尔木兹海峡运输的原油。美国能源研究学会称，沙特计划进一步增加每日 200 万桶的运能，但尚不清楚这是否意味着对现有管道进行升级改造，还是另建一条并行管道。冲突前，阿联酋每日通过一条连接西部哈卜尚油田与霍尔木兹海峡以南阿曼湾富查伊拉港的输油管道出口约 110 万桶原油。国际能源署估计该管道运能为每日 180 万桶，因此尚有每日 70 万桶的余量。阿联酋于 5 月宣布，将加快建设第二条输油管道，该管道将与现有管道平行铺设，一直延伸至该国北部海岸。阿布扎比当局表示，该项目将能绕开海峡，并使经由富查伊拉港的出口能力翻倍。美国国务院 7 月中旬宣布，伊拉克与叙利亚达成协议，将修复一条连接两国、已关闭数十年的输油管道。该管道将把伊拉克石油生产与地中海出口市场及更远地区连接起来。美国表示正牵头一个国际财团，负责该项目的技术和资金事宜，初期运输能力为每日 200 万桶。（来源：参考消息）

二、技术性贸易措施通报信息

（一）美国通报 1 项军用级无人机系统和关键部件相关措施

2026 年 8 月 4 日，美国通报了 1 项军用级无人机系统和关键部件相关措施，通报号为 G/TBT/N/USA/2313。该措施规定禁止继续进口和销售联邦通信委员会（FCC）涵盖清单上的某些外国制造的军用级无人机系统和关键部件。具体信息如下：

通报成员：美国

通报号：G/TBT/N/USA/2313

涉及领域：军用级无人机系统和关键部件

拟批准日期：待定

拟生效日期：待定

评议截止日期：2026 年 9 月 2 日

（二）丹麦通报 1 项无人机相关措施

2026 年 8 月 3 日，丹麦通报了 1 项无人机相关措施，通报号为 G/TBT/N/DNK/148。该措施对在丹麦空域内运行无人机的正式规则和操作规则做出了补充和进一步规定，还规定了使用无人机的技术要求。具体信息如下：

通报成员：丹麦

通报号：G/TBT/N/DNK/148

涉及领域：无人机

拟批准日期：待定

拟生效日期：2027 年 1 月 1 日

评议截止日期：2026 年 10 月 2 日

（三）巴西通报 1 项食品技术相关措施

2026 年 7 月 30 日，巴西通报了 1 项食品技术相关措施，通报号为 G/TBT/N/BRA/1636。该措施修订了 2022 年 7 月 1 日第 727 号决议（RDC），以解决有关成分定量声明、使用标签信息传输技术以及辐照食品标签的要求。具体信息如下：

通报成员：巴西

通报号：G/TBT/N/BRA/1636

涉及领域：食品技术

拟批准日期：待定

拟生效日期：待定

评议截止日期：2026 年 9 月 28 日

（四）韩国通报 1 项清洁卫生用品相关措施

2026 年 7 月 30 日，韩国通报了 1 项清洁卫生用品相关措施，通报号为 G/TBT/N/KOR。该措施修订《清洁卫生用品标签标准》，主要涉及清洁卫生用品分装和再填充的标签方法，以及组合产品的定义及标签方法。具体信息如下：

通报成员：韩国

通报号：G/TBT/N/KOR

涉及领域：清洁卫生用品

拟批准日期：待定

拟生效日期：待定

评议截止日期：2026 年 9 月 28 日